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心 113 執 2805 字第 0003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執字第 2805 號執行傳票命令，

本案受刑人陳浩宇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陳浩宇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署應送達之 113 年度執字第 2805 號執行傳票命令，現由本署執行科心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受刑人向本署執行科心股書記官領取。
- 四、本案庭期訂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時 00 分，請務必到庭執行。

檢察長 王俊力

檢察官 徐名駒 決行

